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10年6月3日府教課字第1100109088號辦理，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係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學校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
- （五）學生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四、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學生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

- （一）申請程序：由學生監護人填寫申請表切結(附件一)，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或資訊老師後，學生方能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
- （二）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如下：
 - 1. 上學以前：進入校門之前。
 - 2. 放學以後：離開校門之後。
 - 3. 遇臨時緊急狀況或課程需要時，得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方能將行動載具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關機，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或借用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五、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擬攜帶行動載具，須經班級導師同意，並簽立校外教學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切結書後(附件二)，始得攜帶。

學生於校外教學攜帶行動載具，依校外教學攜帶行動載具切結書規定和班級導師與學生家長另外共同同意之規範使用。

六、教師或學校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未定時歸還或損壞，禁止借用三十天，並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
- (二) 違反第三、四點規定者，由導師口頭警告，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行動載具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保管，並於當日放學後領回。
- (三) 違反第五點款規定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交班級導師或學務處隨行人員暫時代為保管至校外教學結束。
- (四)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五) 遇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學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八、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使用期間：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時間：年 月 日			
申請人：年 班 號 姓名：			
手機號碼 (行動載具)		手機機型 (行動載具)	
監護人		聯絡電話	(O)
			(H)
		手機號碼	
住址			
<u>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u> 一、依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二、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 未經學校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二)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三) 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 (四)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 (五) 學生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六)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 (七)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三、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學生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 (一) 申請程序：由學生監護人填寫申請表切結，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或資訊老師後，學生方能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 (二) 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如下： 1. 上學以前：進入校門之前。 2. 放學以後：離開校門之後。 3. 遇臨時緊急狀況或課程需要時，得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方能將行動載具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關機，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三)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或借用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四、教師或學校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措施： (一) 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未定時歸還或損壞，禁止借用三十天，並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 (二) 違反第二、三點規定者，由導師口頭警告，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行動載具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保管，並於當日放學後領回。 (三) 違反第五點款規定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交班級導師或學務處隨行人員暫時代為保管至校外教學結束。 (四)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五) 遇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班級導師(簽名)：_____			

切 結 書

本人 茲同意子弟 因聯繫上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參加學校辦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 日的校外教學，並同意學校之規定。不得 在晚上規定就寢時間開機使用，另為避免學生利用行動載具偷拍或擁有、傳遞不雅圖片或影片，學校人員可在當事人在場狀況下查閱行動載具內容，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處置絕無異議。並嚴格督促子弟，保證遵守學校使用規定。

行動載具品牌、型號及顏色：

行動載具(手機)號碼：

立切結書人：

家長：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